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0號

原告 潘志偉

被告 陳米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19,133元（本金1,450,000元及起訴前利息69,13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